

## 六、 交通管理科學系/電信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

90.05.28 系/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90.08.14 系/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94.08.09 系/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96.12.06 系/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97.02.20 系/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97.07.18 系/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97.10.20 系/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98.06.02 系/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98.09.11 系/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99.07.15 系/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 
**102.03.15 系/所教評會修正通過**

大 項	中 項	細 則	自評 得分	複評 得分
教學 (40分)		1.每滿一年得一分，滿一學期得 0.5 分，校外年資：國外以 85 折計分、國內以 7 折計分(但應附正式證明)。		
	教學年資及 授課 20 分	2.授課壹學分每學期得 0.1 分計，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壹學分每學期得 0.15 分；指導碩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 2 學分計(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)，但每年以 4 人為上限；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 4 學分計(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)，但每年以 2 人為上限，校外授課：國外授課以 85 折計分、國內授課以 7 折計分，本項最高得 12 分。 3.著作以教科書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 1 分，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。 註：升等副教授者，得分以 1.5 倍計算。		
	教學績效 20 分	1.考慮本校近三年學生教學評鑑分數(最高 14 分)。 2.系/所教評會之評分(最高 6 分)		
	附註： 本校近三年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計算公式： 綜評分數加權平均=2.8*Σ(授課學分數*回收數*綜評)/Σ(授課學分數*回收數)			
研究 (40分)	①在 SCI、SSC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 4-6 分；列名本系 A 等級期刊，每篇得 7-9 分，列名本系 A+ 等級期刊，每篇得 10-12 分， <u>列名管院 A+ 等級期刊，每篇得 10-14 分。</u>			
	② EI、ABI、EconLit、JEL、FL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 2-3 分。			
	③在 TSSCI 期刊發表論文，每篇得 1-3 分。			
	④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論文，每篇得 1-2 分。			
	⑤發表國科會審核通過之專書者或在國際專書上發表論著者，每本/篇至多 4 分。			
	附註： 1.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以比例加權計分，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/3，第二位作者 1/3；三位以上作者時，第一位作者 1/2，其餘作者均分 1/2。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，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，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；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，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。 2.提出之著作或論文，不得重複提出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3.升等副教授者，第①至②項得分乘以 4 倍，再加上第③至⑤項(得分以 15 分為上限)乘以 2 倍後所得之總分再乘以 20/25 為實際分數。 4.升等教授者，第①至②項得分乘以 2 倍，再加上第③至⑤項(得分以 13 分為上限)乘以 2 倍後所得之總分再乘以 20/25 為實際分數。			
服務與輔 導(20分)	①擔任導師者每學期得 1 分。			
	②擔任本系/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1.5 分；擔任系/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年得 0.75 分，擔任圖儀委員會圖書召集人每年得 1 分。			
	③系/所教評會之評分(如：主辦學術研討會、國科會計畫案、公民營機構委託計畫案、交通研習營領隊、系/所主管、領域召集人等)			

註：第①至②項得分最多不得超過 14 分。		
合 計		

請申請人直接填寫學校教師升等表格，並於

- 1.教學情形表之備註欄內填上自評得分。
- 2.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之備註欄後面填上自評得分。
- 3.教師著作目錄表內，發表之著作篇數前端，填寫自評得分。
- 4.國科會專題及建教合約研究情形表，成果欄後面填寫自評得分。
- 5.服務情形表之備註欄內填上自評得分。
- 6.於自評得分欄有分數者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（例如自評有分之著作，請影印一份供系、院，及教評會參考）

## 交通管理科學系/電信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說明

(1)~(5)	89.09.13 系/所教評會決議
(6)~(7)	90.08.14 系/所教評會決議
(8)~(9)	93.08.04 系/所教評會決議
(10)~(11)	94.08.09 系/所教評會決議
(13)~(17)	97.07.30 系/所教評會決議
(8)、(9)、(14)	97.10.20 系/所教評會決議
(18)	98.06.30 系/所教評會決議
(5)、(7)	98.09.11 系/所教評會決議

- (1)教學部分，除參考學生教學評鑑分數，亦需列出各科平均成績。
- (2)國科會研究成果報告不予計分。
- (3)依本系/所專業期刊評等表計分。
- (4)本系/所專業期刊評等表未列者不予計分(每學期末前由系/所教評會增修後公佈)。
- (5)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各項均需達 70 分以上。
- (6)研究部分升等教授者，得分乘以 2 倍後再乘以 20/25 為實際分數(依管院升等評分細則計算原則)。
- (7)服務與輔導部分：SCI/SSCI 國際期刊編輯委員 1 分，非 SCI/SSCI 國際期刊及 TSSCI 以上編輯委員 0.5 分。
- (8)擔任本系/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1.5 分；擔任系/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年得 0.75 分。圖儀委員會圖書召集人每年服務得 1 分。
- (9)國科會計畫、建教案及教育部卓越計畫等(管理費須撥給系上為準)主持人 1 分，協/共同主持人 0.5 分。
- (10)研討會/講習會主辦人 1 分，籌備委員 0.5 分。
- (11)全國性委員會之召集人 1 分，委員 0.5 分；地區性委員會減半計算。
- (12)任現職後，所研究發表之論文方可列入計分。
- (13)校優良導師每次 1 分。
- (14)配合本校或院特殊專案委員會之本系代表比照系委員會召集人，例如：AACSB 推動小組委員，每學期 0.75 分。
- (15)配合頂尖大學相關工作每次 0.5 分，例如：邀請國外講座教授、推動國際合作邀請學者等。
- (16)配合系務推動工作：迎新宿營 1 分、系招生推動工作每年 0.5 分、成立執行本系四大領域研究室 1 分。
- (17)自 96 學年度起 SCI、SSCI 國際期刊評定 4-6 分，領域 IF 排名前 40%(含)以上評定 6 分，41%-70%(含)評定 5 分，71%以後評定 4 分。若與管院評分不一致時，由老師自行選擇；中文期刊部分維持現行規定辦理。
- (18)發表國際期刊 SCI/SSCI 之文章為 note 形式，其分數折半計算。

## 交通管理科學系/電信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說明

89.09.13 系/所教評會決議  
 90.08.14 系/所教評會決議  
 93.08.04 系/所教評會決議  
 94.08.09 系/所教評會決議  
 97.07.30 系/所教評會決議  
 97.10.20 系/所教評會決議  
 98.06.30 系/所教評會決議  
 98.09.11 系/所教評會決議  
 102.04.09 系/所教評會議決

1.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各項均需達 70 分以上。
2. 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各項評分標準如下表：

大項	中項	小項	細項
教學			除參考學生教學評鑑分數，亦需列出各科平均成績。
研究		依本系/所專業期刊評等表計分。未列者不予計分(每學期末前由系/所教評會增修後公佈)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任該職等後，所研究發表之論文方可列入計分。</li> <li>2. 自96學年度起SCI、SSCI國際期刊評定4-6分，領域IF排名前40%(含)以上評定6分，41%-70%(含)評定5分，71%以後評定4分。若與管院評分不一致時，由老師自行選擇；中文期刊部分維持現行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3. 發表國際期刊SCI/SSCI之文章為note形式，其分數折半計算。</li> <li>4. 國科會研究成果報告不予計分。</li> </ol>
服務與輔導	校內活動	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(校內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任系/所上召集人每年1.5分。</li> <li>2. 擔任系/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年0.75分。</li> <li>3. 圖儀委員會圖書召集人每年1分。</li> </ol>
		本校委員會委員及行政職務	配合本校或院特殊專案委員會之本系代表比照系委員會召集人。(例如:AACSB推動小組委員，每學期0.75分。)
		優良導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系優良導師1分。</li> <li>2. 校優良導師每次3分。</li> <li>3. 校傑出優良導師5分。</li> </ol>
		系簡介製作	系所中英文簡介2分。
		主任交辦事項	主任交辦事項1-3分。
		接待外賓	配合頂尖大學相關工作每次1-3分。(Ex:邀請國外講座教授、推動國際合作邀請學者。)
		參與系上各項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領域召集人1分。</li> <li>2. 迎新宿營1分。</li> <li>3. 系招生推動工作每年0.5分。</li> <li>4. 成立執行本系四大領域研究室1分。</li> </ol>
		擔任系上系統、網路或督導工作	配合系務推動工作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迎新宿營1分。</li> </ol>

		2. 系招生推動工作每年0.5分。 3. 成立執行本系四大領域研究室1分。
社會服務	高中宣導	高中宣導每次1-2分。
	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 (校外)	1. 全國性委員會之召集人2分。 2. 全國性委員1分。 3. 區域性委員減半計算。
	擔任國內外學會及期刊出版之重要職務者	1. SCI/SSCI 國際期刊編輯委員3分。 2. 非SCI/SSCI 國際期刊及TSSCI以上編輯委員2分。
計劃案、研討會	產學合作案或研究計畫案	1. 國科會計畫、建教案及教育部卓越計畫主持人2分。 2. 協/共同主持人1分。
	對外爭取大型計畫或儀器設備者	對外爭取大型計畫或儀器設備者1-5分。
	學術研討會主辦者或協辦者	1. 國際研討會/講習會主辦人4分，籌備委員2分。 2. 國內研討會/講習會主辦人2分，籌備委員1分。
特殊成就	獲得國內、外獎勵者	獲得國內、外獎勵者1-5分。
其他	<u>其他對本系聲譽有貢獻者</u>	<u>由系教評會評分。</u>